

# 大中华区总裁跳槽 被索巨额竞业限制违约金

## 法院支持老东家诉请 判赔500余万元

□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

杨先生原为某跨国展览公司的大中华区 总裁, 当他跳槽之后, 老东家却将其告上了 法庭,要求其返还之前支付的两个月竞业限 制补偿金之外,还要支付一笔巨额竞业限制 违约金。近日, 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

### 老员工入职新公司被诉巨额违约金

杨先生的老东家是一家全球知名的跨国 展览会主办机构。业务能力突出的杨先生与 该公司签订了长达3年的劳动合同。在此期 间,杨先生担任该集团的大中华区总裁以及 集团在国内多家成员公司的高管。

据该展览公司表示, 由于杨先生担任的 职务重要, 他享有高额薪水及极好的福利待 遇,不时需要并可接触集团下多家成员公司 的保密信息。为防止保密信息被泄露,公司 与杨先生签订了包括《保密和相关事项协 《劳动合同到期终止通知》及《〈劳动 ì义》 合同到期终止通知〉补充说明》在内的各项 协议,并曾与集团签署《委任函》,明确约 定杨先生承担自离职后为期1年的竞业限制

而当杨先生合同到期后,公司支付了杨 先生2个月竞业限制补偿金。在此期间,杨 先生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告知该公司, 称已加 入一家位于香港的媒体公司, 但他没有陈述 其在新公司的职位。

得知这一情况后,该公司立即展开调 查。调查得知该媒体公司隶属于一家集团公 司,而该集团公司最重要业务来源为展会活 动,比例超过59%。杨先生实际担任的是该 集团的首席执行官。展览公司认为,该集团 之所以聘请杨先生担任首席执行官, 就是因 为看中他曾担任自己集团大中华区总裁这一 重要职务长达3年的经历。该公司还认为, 杨先生在离开老东家不到一周就去了新公 司,并担任首席执行官这一重要职位,双方 显然已经进行了长时间的相互了解、磋商。 杨先生的行为不仅违反竞业限制义务,更违 反高管、董事对公司负有的法定忠实义务, 违背基本的职业操守及诚信原则,给公司造 成重大损失。

为此,展览公司要求杨先生返还2个月

竞业限制补偿金17万余元,并支付竞业限制 违约金 500 余万元。

## 员工辩称新公司非竞争对手

杨先生表示, 自己仅与展览公司签署了包 括竞业限制义务的《保密和相关事项协议》, 也仅对展览公司负有劳动关系下约定的竞争限 制义务,对集团及其他成员公司不负有竞业限 制义务。同时,根据《保密和相关事项协议》 的约定条款仅适用于员工在中国或涉及中国的 行为, 杨先生认为, 此处的中国应仅指中国大 陆地区,而不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。他人职注册于 香港的公司没有违反《保密和相关事项协议》所 约定的竞业限制义务。而两家公司所办展会的 行业领域、展会性质/定位、地域范围不同,新 公司并非展览公司的竞争对手。

杨先生还认为展览公司的违约金数额极不 合理且以"公司遭受严重且难以衡量的损害"为 前提,因此该违约金条款属于严重加重自己责 任的格式条款,应当被认定为无效或不予适用。

### 法院认定员工违反竞业限制义务

法院审理后认为,根据《保密和相关事项 协议》约定,杨先生不应"直接或间接地在任 何职位上为任何公司所处业务板块的任何竞争 对手工作或服务,或者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 所处业务板块的业务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经 营活动"。现展览公司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 包括"主办和承办展览会,提供会务服务,贸 易信息咨询,商务信息咨询服务,设计、制 作、发布、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等",而根据 杨先生新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介绍内容, 该集 团实际确有从事展会业务, 杨先生亦自认其所 人职的公司从事展会业务。故法院确认杨先生 有讳竞业限制义务。

展览公司在杨先生劳动合同到期终止时明 确再次提醒他需遵守竞业限制义务。之后展览 公司多次告知杨先生,其入职新公司的行为违 背了竞业限制义务约定, 反复提醒杨先生需履 行竞业限制义务,但他仍未能履行。有鉴于 此, 法院对杨先生要求调整竞业限制违约金的 主张,不予采纳。

最终法院判决杨先生返还2个月竞业限制 补偿金 17 万余元,并支付竞业限制违约金

## 学校食堂用工"按学期签"员工病了无医疗期?

法院判决用人单位违法 应付赔偿金

□法治报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李丝丹

-名学校食堂辅助工,因与用人单位签 订了时长与学期一致的劳动合同, 因此在患 病住院后,被用人单位以"劳动合同不足-年不享医疗期"为名,拒绝支付相应病假工 资及违法终止劳动合同赔偿金。近期,杨浦 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劳动争议案件,依 法判决配售中心在员工医疗期内终止劳动 合同属违法,员工关于赔偿金的主张成立。

## 合同时限与学期一致

2015年3月1日,原告阿海入职被告上 海某商业配售中心 (以下简称"配售中 心"),在其受托服务的学校食堂从事辅助工 作。此后,双方多次签订《劳动协议书》, 每份合同期限均与学期一致, 最后一份合同 期限是 2019年2月18日至2019年6月17

阿海领取的是本市最低工资, 2015年3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配售中心为阿海缴纳 社保。阿海上班时间与学期大致一致, 开学 前需提前几日做准备、放假后需延后几日做 收尾,超出合同期上班的,配售中心按出勤 天数支付工资。

自 2019年4月25日起,阿海生病住 医院出具的《出院诊断书》显示阿海 2019年4月25日至4月30日、6月4日至 6月7日期间均住院治疗,出院建议均为休 一个月,《病假证明单》显示阿海因疾病建 议自 2019 年 5 月 28 日起休息两周。

2019年4月至2019年6月期间,配售 中心按病假工资标准支付阿海工资。2019年 6月30日,配售中心办理阿海退工手续。 2019年7月9日,配售中心支付阿海终止劳 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1240 元。

## 被告辩称无医疗期

原告阿海诉称,要求配售中心支付违法

终止劳动合同赔偿金及 2019 年 7 月病假工 资。阿海认为,自己从2015年3月1日以 一直在配售中心服务的学校食堂从事 厨房辅助工作,与配售中心多次签订劳动 合同。阿海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起连续请 休病假至 2019 年 7 月 7 日,配售中心却在 医疗期内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以合同到期 为由终止劳动关系, 此系违法, 当付赔偿

被告配售中心辩称,双方多次签订的 劳动合同期限均系短期, 分别建立的劳动 关系均不足一年,故阿海不享医疗期。劳 动合同约定以续保方式替代经济补偿金是 双方合意,双方当按约履行。即便要算赔 偿金, 阿海工作年限也只能以最后一份合

法院认为,本案诉请虽涉及7月病假 工资及违法解除赔偿金两项, 但主要争议 在于后者,后者包括两点,一是被告是否 构成违法解除, 具体而言就是被告是否在 原告医疗期内终止劳动关系; 二是涉违法 解除的,赔偿金如何计算,具体而言就是 原告工作年限的认定。

关于终止行为合法与违法之争。依照 法律规定,固定期劳动合同期满终止,劳 动者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,劳动合同续延 至医疗期结束。劳动者患病停止工作治病 休息,用人单位不得因此解除劳动合同的 期限就是医疗期,根据劳动者在该用人单 位工作年限设置,其在该单位工作第1年 的医疗期为3个月,以后每满1年增加1 个月但不超24个月。

因此,即便以最后一份协议期限起算, 阿海至少享有3个月医疗期,配售中心却 于 2019 年 6 月合同到期当月终止劳动合 同,显然不符法律规定。配售中心在阿海 医疗期内终止劳动合同系违法, 阿海关于 赔偿金的主张成立。

最终, 法院生效裁判判决配售中心支 付阿海违法终止劳动合同赔偿金 22320 元 (实际履行时应扣除已付部分)。

## 上海市拍卖机构司法委托拍卖公告

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,下列拍卖机构将在"公拍网"、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举行司法拍卖会。拍卖会采用"在线竞价+同步拍卖"的方式进 行,即"先72小时在线竞价,后网络与现场同步拍卖",同步拍卖同时开通在线竞价和现场竞价。

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,竞买人可在网上了解标的情况,进行网上注册、实名认证、竞买报名、交付保证金、参与竞买,也可到拍卖机构线下咨询,勘 察标的,办理登记手续,交付保证金,前往公拍中心参与同步拍卖。

竞买人应在约定期限内凭有效证照申请竞买,及时将拍卖保证金汇入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,经审核通过后,方可取得竞买资格。保证金不接受现金 支付,可采用线上(银联在线)或线下(银行转账、POS机、支票等)方式支付。

竞买人应遵守拍卖规定,全面了解情况,评估风险,谨慎参拍。

同步拍卖地址:上海市黄浦区乔家路2号(中华路口) 公拍网网址: www.gpai.net;

【特别提示】买受人支付拍卖佣金,按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的相关条款收取:拍卖成交价200万元以下 (含200万),收取佣金的比例1.5%;超过200万元至1000万元(含1000万)的部分,收取佣金的比例0.9%;1000万以上的部分,收取佣金的比例0.6%;最高收 费限价为25万元。

## 上海金磐拍卖有限公司

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, 本公司自 2020年10月26日(周一)至10月29日 (周四) 在"公拍网" (www.gpai.net)、上 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(黄浦区乔家路2 号)举行拍卖会。现公告如下:

公司地址:上海市徐汇区龙吴路 166 号(线

咨询电话: 021-64275020

公司总机: 021-64365393

本次拍卖分为: 在线 72 小时竞价和网络现 场同步拍卖两个阶段

在线竞价阶段: 2020年10月26日10:00至

2020年10月29日10:00, 竞买人资格及出 价带人网络现场同步拍卖, 其最高出价为网 络现场同步拍卖的起拍价

网络现场同步拍卖阶段: 2020年 10月 29 日 (周四) 10:00 开始至拍卖会结束

登记截止时间: 2020年10月23日(周五) 15.00

拍卖标的: (本场拍卖保证金2万元) 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 666 弄车库地下 1 层车 位 40、43-46、52、58、61、63-65、67、 68, 70, 74, 78, 94, 97, 104, 110, 113, 116, 118, 119, 121-124, 126, 127, 144, 168、183、184、198、203-207、209 车位 41个,按现状逐个成交。上述车位建筑面

积均为 33.48 平方米。

注意事项如下: (详见《竞买合同》)

- 1、公告之日起接受咨询(不含国定节假 日), 预约看样。
- 2、 竞买人仅限于所在小区 (大上海紫金城) 没有购买过车位的业主,且一户只可成交一 个车位,即竞买人成交一个车位后不可继续 竞价该小区其它车位。
- 3、登记参拍的业主须携身份证及房地产权 证原件至龙吴路 166 号办理现场登记手续, 经资格审核并支付保证金后方可参拍(限银 行转账)

竞买人或在公拍网上申请参拍,上传身 份证及房地产权证原件并在线支付保证金, 经人工审核后授权参拍。

4、登记截止时间: 2020年10月23日(周 五) 15:00, 保证金须在截止时前到账。逾 期登记的,不论线上线下均不接受办理、不 予授权参拍资格,并视作无效登记。

5、保证金汇入账户:

**户 名**: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27

账 号: 11015017726003

开户行: 平安银行上海市北支行

6、因无法取得联系而未收到通知的利害关 系人,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 经过5日视为 拍卖事项已经通知。

7、疫情期间拍卖会仅限竞买人本人入场, 并配合出示随申码、佩戴口罩。